

吉林财经大学人工智能与计算机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选拔评分细则（试行）

为规范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保证推免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和《吉林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吉财大发〔2022〕64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订本评分细则。

一、基本条件

推免生须为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农科生按《吉林省省属高校农科生“订单式”培养计划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全部必修课程初修成绩及格，且理论必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名列专业前 25%。外语成绩需满足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或通过 PETS-3 级考试；第一外语为其他语种的，需提供等同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的成绩证明。

以学生综合成绩排名为依据，综合成绩=理论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附加分，按综合成绩排名，从高到低依次予以推荐。

$$\text{理论必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 \frac{\sum (\text{某门理论必修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理论必修课程学分}}$$

理论必修课程包括截止至第三学年结束时应修完的培养方案中的理论必修课，理论必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依据初修考试成绩计算。如果理论必修课程成绩按五级制计分，按如下标准折合成百分制：优秀折合 90 分，良好折合 80 分，中等折合 70 分，及格折合 60 分；军事训练、体育课等不计入成绩排名，但必须通过课程考核。

二、附加分值计算方法（附加分累计不得超过 3 分）

1. 参军入伍服兵役加 3 分。

2. 学术论文计分标准

项 目	计分（分/篇）	备 注
D 类及以上期刊	1	1. 期刊级别参照我校科研处认定的最新文件通知为准；
E 类期刊	0.7	2. 只计算以第一作者身份，或合作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身份发表的学术论文；
省级期刊	0.5	3. 所有成果均须有刊物原件证实，否则不予加分。用稿通知不加分。 4. CSSCI 刊源以论文发表当年的 CSSCI 期刊为准。 5. 所有成果计算时间从入校至学校发布选拔工作通知止。 6. 此项累积最高得分为 1 分。

3. 科研（社会实践）成果（立项、获奖）计分标准

项目	立项、获奖等级 计分（分/项）	备注
----	--------------------	----

国家级	1	1. 各加分项目应有相关文件、证书原件或部门证明予以证实，否则不予计分； 2. 同一成果获不同等级奖励者，计分取最高分，不累加；
省（部）级	0.7	3. 若该成果只有一名完成人按相应项计分。合作项目按比例分配分数，二人合作，第一完成人 60%，第二完成人 40%；三人合作，第一完成人 50%，第二、三完成人各 25%；四人合作，第一完成人 40%，第二、三、四完成人各 20%；5 人以上第一完成人 30%，其余完成人平均分配 70%； 4. 成果署名仅为学生，不包括教师为第一署名获得的项目； 5. 此项累积最高得分为 1 分。

4. 学科竞赛计分标准

项 目	获奖等级	计分 (分/项)	备 注
国家级	特等奖、 一等奖	1	1. 各加分项目应有相关文件、证书原件或部门证明予以证实，否则不予认可； 2. 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励者，计分取最高分，不累加；
	二等奖	0.8	
	三等奖	0.6	
省（部）级	特等奖、 一等奖	0.5	3. 若该项目只有一名成员，该成员按相应项计分，若是合作项目，由负责人根据小组成员工作贡献分配，并汇报分配比例的基本原则，最终由考核小组根据汇报情况确
	二等奖	0.4	
	三等奖	0.3	

			定具体分值。团队获奖其分值的分配方法可以参考如下：若该获奖只有一名完成人按相应项计分。合作获奖按比例分配分数，二人合作，第一完成人 60%，第二完成人 40%；三人合作，第一完成人 50%，第二、三完成人各 25%；四人合作，第一完成人 40%，第二、三、四完成人各 20%；5 人以上第一完成人 30%，其余完成人平均分配 70%。 4. 此项累积最高得分为 1 分。
--	--	--	---

注：指在国家部委、全国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一级学(协)会、吉林省教育厅、吉林省科学技术厅主办组织的各类大学生竞赛中获奖。

5. 学生干部计分标准

学生干部职务	计分	备注
校、院学生会主席；院分团委副书记；院学生党支部副书记；班长、团支书；中共党员。	1	从担任学生干部起，累计工作时间需两学年以上。
校、院学生会副主席；校、院学生会各部部长；院学生党务组织联络员、宣传联络员。	0.7	学校其他学生组织比照校、院主席、副主席、部长、副部长四级组织架构职能对应赋分。
校、院学生会副部长；班级学生干部。	0.4	此项累积最高得分为 1 分，不累加，只取最高值。

注：以上学生干部认定需由所属部门出具加盖公章的证明，并注明工作时段。

6. 荣誉称号计分标准（按最高级别计分，不累加，最高得 1 分。证书盖有各级人民政府、宣传部、团委等部门公章）

国家级	省（部）级	市级
1	0.7	0.5

7. 未列出的其他附加分项目，由学院考核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推免名额分配

1.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学生提交的申请及证明材料进行审核认定，按照学校分配给学院的推免名额确定推荐人选。
2. 当学校分配给学院的推免名额少于学院现有五个本科专业（不含第二学士学位专业）数时，推免资格以综合成绩按照学院整体排序进行分配。当学校分配给学院的推免名额多于（含等于）学院现有五个本科专业（不含第二学士学位专业）数时，各专业综合成绩排名第一名者获得推免资格，剩余推免名额以综合成绩按照学院整体排序进行分配。

四、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其录取资格，并按《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人工智能与计算机学院

2026年8月27日